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15.05.004

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家族信托模式创新研究

王婷婷¹,张欢²

(1. 中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0020;2. 南京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家族为单位的财富单元也快速增加,由此带来了家族财富的增值经营和财产移交问题,家族信托作为舶来品可以有效地实现财产保值增值和传承。现阶段中国的家族信托都是基于传统的线下运作模式,在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其发展模式转型显得尤其紧迫。本文从互联网金融视角研究了家族信托模式的创新,通过嵌入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平台等思维,实现家族信托模式的创新。

关键词:家族信托;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

中图分类号:F83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15)05-0031-05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厚的社会财富。2008年以来,个人可投资资产大约保持20%的年增长率,2014年可投资资产达112万亿。其中,高净值人数大约保持16%的年增长率,2014年高净值人数已突破100万,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也保持着20%的年增长率,2014年达到32万亿,超过了高净值人数的增长率。^①但富豪们辛苦创业而积累的家族财富也没能逃过“富不过三代”的魔咒,不少家族不仅财产减值,而且经常发生家族财产纠纷问题。^②来自麦肯锡的一项研究显示,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家族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24年,而其中只有30%的企业可以传承到“第二代”。这让富豪们更关心自身财产的顺利传承。另一方面,传统的财富管理方式比如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又无法实现对财产的持续经营,而家族信托作为一种国外较为成熟、先进的财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实现对财产的持续经营和顺利传承。^③

我国现阶段家族信托模式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信托公司主导。2013年年初,平安信托发行内地第一只家族信托——平安财富·鸿承世家系列单一

万全资金信托。第二种是私人银行主导。2014年12月,平安银行私人银行在深圳宣布正式推出家族信托服务,从四个维度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具有平安银行私人银行特色的家族信托服务。第三种是私人银行和信托公司合作。2013年,招商银行与外贸信托合作在深圳宣布成立国内私人银行第一单家族信托,随后北京银行与北京国际信托、建设银行与建信信托合作推出家族信托业务。第四种是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合作。2014年5月4日,信诚人寿和中信信托联袂推出一系列面向国内高端人群市场的创新型产品。该产品嵌套一款高端定制终身寿险产品,兼具资产管理和事务管理功能,实现了保险服务和信托服务的创新融合。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其对传统的金融行业也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传统的线下模式逐渐被线上模式所取代,而国内家族信托仍主要以线下的模式运行,在“互联网+金融”趋势下,家族信托模式创新十分迫切。

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为各行各业,其中也包括家族信托,搭建起了一个快速、高效、低成本、高信息化的基础平台,以互联网为平台构成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不仅快速、便捷、边际成

收稿日期:2015-08-12

作者简介:王婷婷(1985-),女,江苏连云港人,中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和信托业研究。

本接近于零,而且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工具原理具有智能化、交互化、普惠化的特点,它的兴起和普及对家族信托的未来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契机。^[2]不仅如此,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普及,互联网因素的引入为家族信托的创新提供了更多可能。

二、文献综述

关于国内家族信托模式创新的必要性理论与实务界者认识都十分统一,但对打造家族信托的目标模式有很大差异。不同的模式会导致营销效果的差异,所以家族信托目标模式是否科学,直接关系到家族信托能否健康、快速发展,也关系到家族信托模式能否成功转型。

国内金融机构虽然已经认识到家族信托对业务转型的重要性,但都是基于金融机构的传统业务转型,并没有涉及互联网金融背景下模式的创新。张传良、鲍新中对我国刚刚起步的财产类家族信托进行了模式探讨,详细阐述了家族类信托产品的设计,为其他家族信托产品的设计提供了相应的思路。^[3]王怡丹认为信托公司应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由于国内的私人银行通常归属于某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可以借助商业银行良好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融资渠道,开展家族信托的营销。^[4]乙臻、秋圆认为信托公司应该加强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比如信诚人寿和中信信托联袂推出一系列面向国内高端人群市场的创新型产品,该产品嵌套一款高端定制终身寿险产品,兼具资产管理和事务管理功能,实现了保险服务和信托服务的创新融合。^[5]邱峰认为家族信托是家庭财富管理的最佳选择,具体从法律、监管、税收、投资者角度分析了中国开展家族信托的障碍,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6]吴政从法律角度指出了开展家族信托业务的问题,认为财产登记和“公示”制度严重阻碍了中国家族信托的发展,并据此提出了初步设想,希望能够完善中国家族信托发展。^[7]赵红霞概述了中国家族信托发展的现状,并分析了国外的信托模式,总结出了家族信托的优势,得出家族信托在隐私保护、避税节税、股权集中、资产保护与隔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8]Sue Tappenden认为家族信托模式可以真正地实现资产传承和保值增值、风险隔离的作用。^[9]IMOLA DRIGĂ等人认为国外的私人银行可以有效地开展家族信托业务,实现银行业务的转型。^[10]

总体来看,上述研究都是基于传统家族信托模式,通过制度和监管的完善以及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实现家族信托模式的创新。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环境下,上述对家族信托的研究缺乏战略性思考,对互联网金融巨大穿透力和渗透力的特点认识不够充分,没有意识到互联网对实现中国家族信托长久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本文将互联网思维植入家族信托发展战略当中,以用户思维为核心,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工具,实现家族信托跨界经营,培养专业人才,创新家族信托产品,推动中国家族信托模式创新。

三、互联网金融视角下家族信托模式创新

在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背景下,实现家族信托的创新有三层含义:能否实现对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随时掌握客户需求;能否有效控制家族信托业务的风险;能否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中国式家族信托模式。要实现这三点目标就必须将互联网思维嵌入到家族信托模式中,充分运用用户、极致、迭代、大数据、平台、跨界思维打造以委托人的需求为出发点的新型模式,严格监督受托人的资产运用,充分保障受益人的利益,真正实现家族信托个性化定制、风险隔离、隐私保护、财产传承的功能。^[11]

其一,以互联网“用户”思维构建家族信托客户体系。打造中国式家族信托的首要环节就是目标客户的选择。家族信托的客户是高净值人群,更加注重对产品的体验,“用户”思维是互联网思维的核心思维。用户思维可以实现以产品为导向到以客户为导向的转变,这需要家族信托加强主动管理,制定个性化的管理目标以及未来的支出规划,由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对家族信托财富进行管理,充分尊重委托人的需求,灵活地设计财产的处置方式和收益的分配方式。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深入挖掘客户的管理需求,提供多层次和全方位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互联网背景下,家族信托产品可以借助网络平台,通过汇总客户交易信息、了解客户交易需求、模拟使用环境、制定用户测试、统计用户反馈等方法,在实践中不断优化网络平台界面,将用户的主观印象和满意度作为界面设计的优化目标和依据,不断完善客户的体验,吸收目标客户。

其二,以互联网“极致”思维构建家族信托服务体系。极致思维涵盖家族信托的整个环节,包括目标客户的选择、产品设计与营销、合同签订、财产的

管理。极致思维要求信托公司把信托产品和服务做到最好,把客户体验做到极致,超出客户对产品的预期。随着各类金融机构涉足家族信托,互联网时代的竞争必将更加激烈,家族信托产品也会层出不穷,对于中国的高净值人群来说,家族信托的选择有很多,因为在互联网上,客户只需要挪动鼠标就可以自由地选择产品,金融机构要充分意识到极致思维的重要性,只有把家族信托产品做到极致,才能真正吸引富豪们的目光。借助互联网,利用网络进行家族信托产品的营销需要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信托合同可以实现线上签约,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运用极致思维不断合理优化财产配置,减小财产管理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极致思维形成家族信托的核心竞争力,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在进行家族信托方案设计时,无论是财富管理,还是财富的传承过程,都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不断实现信托产品的创新,用极致思维不断拓展家族信托的市场,用创新理念占领家族信托的制高点,实现中国式家族信托的跨越式发展。

其三,以互联网“迭代”思维构建家族信托产品体系。迭代思维也涵盖家族信托的整个环节。家族信托面向的消费群体是高净值人群,对产品的综合化、定制化、标准化的需求较高。因此,随着互联网金融不断发展,家族信托产品体系的构建需扬弃传统的产品创新、设计理念和思路,积极有效运用好互联网“迭代”思维,以满足“三化”要求。互联网“迭代”思维是互联网产品开发的经典方法,其更加注重客户的需求点,能够快速高效满足家族信托业务需求。迭代思维核心思想是创新,这里的创新包含“微”和“快”两层意思,“快”就是在客户不断的反馈中完成产品的创新,对于家族信托产品,利用互联网平台,加强与客户的动态交流,及时得到反馈,加快产品创新的速度,不断满足高净值人群对于家族信托产品的需求。“微”就是从细微的客户需求入手,在家族信托方案的设计中,也许一个小的细微之处,就能够让客户对方案满意度提高。^[12]在家族信托业务的创新中,要加强综合配置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前探索好家族信托产业链的上下游,实现家族信托业的成功转型。

其四,以互联网“大数据”思维构建家族信托风控体系。大数据思维可以有效实现家族信托财产风险管理。在互联网与传统金融不断耦合的时代下,

通过大数据技术和思维来构建风控体系已成趋势。它依托云计算平台、虚拟化技术,可以支持海量、多结构类型、高频率的交易数据信息处理。家族信托设立后可平衡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因为委托人不知道受托人对家族信托资金的使用方式,受托人不清楚委托人企业的经营状态,而大数据的应用可以有效“跟踪”家族财产的运行情况,委托人可以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有效风险控制,而受托人也可以根据家族企业的动态经营情况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开展家族信托的金融机构也可以运用大数据实现对自身的风险监控,针对每位客户的个性化家族信托方案很难有效地进行管理,由于家族信托的高门槛,管理的资金量巨大,很有可能引起金融机构的非系统风险,运用大数据思维可对每个家族信托方案实行网络动态信息追踪,实时监控信托资产的运行,尽可能降低风险。

其五,以互联网“平台”思维构建家族信托结构体系。平台思维促进家族信托营销模式的创新。家族信托属于新鲜事物,很多投资者对于家族信托的运作模式、组织架构了解不多,迫切需要加强投资者的教育,而互联网平台思维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方案,平台思维的精髓是营造一个多主体共赢的虚拟环境,虚拟环境的构建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充分了解家族信托的优越性,尤其是在家族财富传承中的作用。信托公司可以运用互联网平台不断地对投资者进行教育,完成信托文化的普及,推动家族信托发展,同时也可以借助平台加强家族信托的品牌建设,扩大家族信托的影响力,通过平台不断与客户进行信息的反馈,加强客户对家族信托的认同感,使得更多客户将家族信托作为财富管理的首选。

其六,以互联网“跨界”思维构建家族信托边界体系。跨界思维涵盖产品的设计、营销、财产管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家族信托向互联网金融的跨界发展提供了可能,现行国内的家族信托大多采用线下面签的方式进行营销,线下繁琐的签约手续严重限制了家族信托的推广,导致目标客户流失,影响了家族信托的长期发展。应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传统营销方式的创新,用交叉、跨越的眼光看问题。^[13]比如乔布斯把PC与无线技术相结合,产生了平板电脑的想法,未来家族信托可以推出掌上家族信托APP,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的功能,抢滩占

领互联网信托市场,家族信托与互联网金融的“联姻”必将拓展家族信托的发展边界。由于国内富豪拥有大量的海外资产,在国内的现行法律制度下,国外资产不能纳入到信托计划中,现实中的跨界就是拓展家族信托的业务半径以及客户群体,富豪们的海外资产为跨界提供了可行性。只有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态势,积极打造“跨界”发展战略,才能坚持特色化的战略定位、重塑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健全多元化的服务功能。

四、“互联网+家族信托”模式创新的风险

信用风险。家族信托的信用风险指的是委托人不能或者不愿意履行合同而给受托机构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在互联网背景下,家族信托的发展方向是简化签约手续,更多地利用互联网简化签约的各个环节,这更加剧了这一可能性。并且随着我国信托制度的改革,未来家族信托的受托财产范围更加广泛,股权、债券、房产等将会被纳入,由此产生的证券投资、连带责任等风险,在互联网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也会加剧损失的可能性。

市场风险。家族信托的市场风险指的是由于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而带来家族信托受托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家族信托的受托资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互联网条件下,投资渠道变得更加丰富多元化,但是投资的风险也会上升。^[7]同时在互联网背景下,随着我国市场化的不断提高,变量因子如汇率、利率的波动也会加剧。另一方面市场风险也会导致客户资源的减少,我国的信托机构规模较小,业务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微小的市场风险变化可能会导致信托机构巨大的损失。家族信托门槛较高,巨大的损失可能影响信托机构家族信托的开展,从而引起客户的流失。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指的是受托机构内部人员在家族信托财产管理中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家族信托整个流程,包括目标客户的选择,家族信托产品的营销,信托合同的签订,信托财产的管理。互联网背景下更多地依靠网络进行目标客户的选择,很多看似简单的网络操作往往更容易导致失误。家族信托产品的营销大多是在网络进行,网络的便捷性简化了营销步骤,实现了线上的直接营销,但同时很容易产生操作风险。互联网下信托合同的签订往往是线下和线上的结合,线上的签约更容易产生操作风险。信托财产的管理涉及投

资环节,投资过程中也容易产生操作失误。

合规风险。家族信托的合规风险指的是在互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受托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监管要求等其他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处分、声誉损失的风险。互联网金融自身缺乏外部监管,相关制度和法规有待完善,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会遇到互联网下的法律问题,这会导致互联网运用下的家族信托合规风险。我国的财产登记制度、税收等其他方面的法律还亟需完善,而且对有关财产运用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具体的案例可供参考,另一方面由于家族信托在我国刚刚起步,相关人才缺乏,在开展家族信托时难免会导致合规风险。

五、“互联网+家族信托”模式创新风险的对策

加大投资者教育。信托公司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加强家族信托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培养信托文化、普及信托知识,让投资者树立“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投资理念。政府、行业协会、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的金融机构要开展相关的风险教育,努力促进形成良好的金融环境。此外,信托公司还可以利用互联网进行家族信托知识的普及,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我国的家族信托业务。

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在互联网金融和家族信托监管方面,我国还没有统一的制度,但监管机构表示了支持其发展的态度。在家族信托业务拓展方面,不仅需要政策上的支持,监管也应予以放开。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支付账号建设的支持将有助于信托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信托公司可以整合资源,实现跨行支付,累计客户信息,为互联网下家族信托业务的展开打下牢固的基础。

加强家族信托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我国的家族信托刚刚起步,家族信托相关人才匮乏。在互联网环境下,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信托公司要不断通过培训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提高专业化主动管理能力,还要积极实施人才战略,大力培养精通法律、财务、税收、金融、互联网的复合型人才,打造一支家族信托管理的专业化团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优质专业的服务。

完善相应法律制度体系。家族信托和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都离不开法律制度的支持。一方面要加大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力度,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加强国内范围的法律适应性,加强互联网金

融的国际合作。另一方面,国家层面要完善财产登记制度,解决财产公示问题,实行差异性税收政策,严格规定家族信托的准入。^[14]

六、结论

家族信托拓展了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边界和盈利渠道,同时也是金融机构业务转型的着力点,其发展还需要信托公司、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的相互配合。打造新型家族信托模式要以“用户”为核心,嵌入家族信托的各个环节,围绕客户的需求来设计家族信托的产品营销、风控体系。互联网对家族信托的发展至关重要,它不仅是一种方法,也是一个目标,其对家族信托的渗透力远远超出预期,因此,研究家族信托模式必须放在互联网背景下才能实现模式的创新。打造互联网金融+家族信托不仅仅是对传统家族信托业务的拓展,而且还要在更高的起点上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在传统家族信托模式基础上的深度创新。

注 释:

① 数据来源:招商银行和全球知名咨询公司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参考文献:

- [1] 邱峰. 家族财富传承最佳之选——家族信托模式研究[J]. 国际金融, 2015, (2):63-69.
[2] 陈建超. 互联网金融给信托业带来“三大提升”[J]. 商业故

- 事, 2014, (27):36-37.
[3] 张传良, 鲍新中.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模式及其产品设计[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5, (3):71-80.
[4] 王怡丹. 商业银行家族信托业务模式与问题探究[J]. 商, 2015, (13):174.
[5] 乙臻, 秋圆. 保险金信托: 中国式家族信托新突破[J]. 大众理财顾问, 2014, (6):40-41.
[6] 邱峰. 财富传承之忧催生新模式——家族信托探析[J]. 武汉金融, 2015, (1):22-25.
[7] 吴政. 基于投资者关系的投资者行为国外理论研究综述[J]. 中国市场, 2014, (50):33-35.
[8] 赵红霞. 浅谈我国家族信托业的发展[J]. 金融博览, 2014, (13):52-53.
[9] Sue Tappenden. The Family Trust In New Zealand and the Claims of “Unwelcome Beneficiaries” [J].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2009, (24):108-115.
[10] IMOLA DRIGĂ. The Family Trust In Private Bank [J].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4, (9):79-96.
[11] 姚亚菊. 家族信托浅析[J]. 时代金融, 2013, (6):243-244.
[12] 宝凯馨, 林刚.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品牌传播策略研究——以小米手机为例[J]. 品牌(下半月), 2014, (6):78-80.
[13] 陆岷峰, 陆顺, 汪祖刚.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商业银行“跨界”战略研究——基于互联网金融在商业银行转型升级中的运用[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15, (3):1-5.
[14] 于霄. 家族信托的法律困境与发展[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4, (1):201-210.

(责任编辑:刘同清)

Research on the Family Trust Model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in the Trust Banking Industry

WANG Ting-ting¹, ZHANG Huan²

(1. Zhongtai Trust co. Shanghai 200020,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s and Economics,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he wealth of the family unit as a unit of the increase rapidly, but it brings a lot of value-added management of family wealth and property transfer problems, family trust as an exotic product can increas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and the smooth transmission. Stage of China's family trust is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operation of off-line, development of model transformation is particularly urg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This article study the innovation of family trust mod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et finance by embedding Internet users, big data, platform thinking and so on, to realize the innovation of family trust model.

Key words: family trust; internet finance; model innovation